

国际关系学院文件

国关院发【2019】1号

国际关系学院学生课堂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

各位同学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及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国际关系学院学生课堂违规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的学风，保证学生学习时间，强化学生课堂纪律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- 1: 如发现有学生请他人代替本人出勤一次，取消该学生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；
- 2: 如发现有学生代替他人出勤其它课程一次，取消该学生一门专业必修课考试资格；
- 3: 如学生有一门课程缺勤学时达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，取消该学生该门课程考试资格。

本规定由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。

